

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生产线（一期 15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生产线（一期 15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九江经济开发区城西港区双创基地 1 号楼 4 层（地理坐标为 N29° 43' 13.98"；E115° 49' 39.69"）。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厂房是由九江富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m²。项目厂房内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休息区、公厕等，目前一期实际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目前一期实际生产规模为 15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完成了《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关于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九开环审字[2018]48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根据国家“三同时”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工作。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江西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生产线（一期 15 万平方米）项目，年产 15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产能	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该项目已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二）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比较重视环保工作，成立了环保等兼职机构，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了环保规章制度正常执行。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项目无工业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城西港区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投料、切割、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多相流 VOCs 脱除反应器热风吹扫释放的 VOCs，项目多相流 VOCs 脱除反应器热风吹扫释放的 VOCs 设置集尘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达标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多相流 VOCs 脱除反应器、连续剪切流分散匀质机、高温热处理脱附炉等机械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求将噪声源设备尽量采取密闭形式，同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隔声降噪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2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每天送至附近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做好场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在绿化环境的同时，充分发挥绿色天然屏障作用，减噪防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达到了城西港区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多相流 VOCs 脱除反应器热风吹扫释放的 VOCs 出口最大浓度值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天津市地方标准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最大值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情况

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每天送至附近的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送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满足相关标准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控范围。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原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结果为合格，在

张超 罗红

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得到环保主管部门确认。

七、企业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禁擅自闲置和停用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排空排放；按规范设置废气永久采样孔；完善环保设施标牌标识。

3、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规范危险废物存储、转运和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加强生活垃圾储存和处置，及时清运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4、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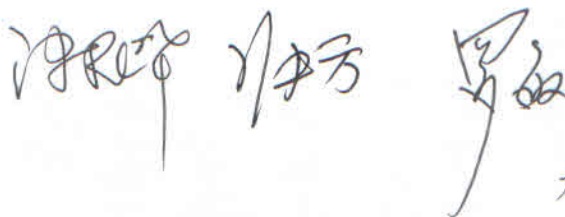
1、核实项目生活废水产排量；补充项目废水分析质控记录，补充项目废气采样仪流量校正质控记录，噪声采样仪校正质控记录；核实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和流量。

2、补充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资质；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有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江西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石墨烯基过滤材料生产线（一期 15 万平方米）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张坤	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	副总		1380707106	
张方	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	副总	360424197009180033	1370288706	
罗敏	九江明德滤材有限公司	副总	36040319651006900	13970209550	
付莹	九江明德天动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15707929928	
张进波	九江明德天动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主任		17507028868	
张涛	江西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103198808200711	13807096650	
李阿坤	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80506655	